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交 正 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新北市政府將辦理採購教育訓練，將本案缺失項目列為錯誤態樣，並就發生原因、預防措施、審標注意事項、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列入教材。為控管履約階段，103 年 8 月 18 日公布「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之廣義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實施方案」，將追蹤訪視所屬各機關辦理履約之落實情形。</p> <p>二、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甄選投資廠商，其投標廠商間疑有圍標之明顯異常情形，疑犯同法第 87 條之罪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079440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將相關事證移送檢調單位處理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4.05.12 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